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洛 津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坤 達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李 秉 翰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1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洛津企業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08年4月27日	200,000元	AK00000000	